

证券代码：837929

证券简称：傲天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卢树彬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010,91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5 人，董事汪志新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马兰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管 5 人，出席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22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董事会编写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10,9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22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监事会编写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10,9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10,9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2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10,9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年度财务报告经过会计师审计，各项数据真实、准确，采用了合适的会计政策并对各项损失做出了谨慎及合理的估计，会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详见“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27002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10,9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10,9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经过认真客观地审计工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核，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故建议继续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10,9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理财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利用公司短期闲置的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决定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提供的对公理财产品,详见“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理财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10,9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21,481,854.11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30,015,178.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就亏损原因及应对措施进行公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10,9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贺喜明、洪艺琛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傲天科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